

对《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雷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深展”）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亚太”）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之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修正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 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刘严明	2015 年初	-	-	-
	2015 年 6 月	4,050,000.00	-	-
	2015 年 7 月	6,500,000.00	-	-
	2015 年 8 月	15,000,000.00	-	-790,000.00
	2015 年 9 月	7,000,000.00	1,000,000.00	5,21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00,000.00	1,500,000.00	6,710,000.00
	2015 年 12 月	5,000,000.00	3,010,000.00	8,700,000.00
	合计	40,550,000.00	5,510,000.00	
	2016 年初	-	-	8,700,000.00

	2016 年 1 月	-	5,000,000.00	3,700,000.00
	2016 年 2 月	-	2,500,000.00	1,200,000.00
	2016 年 9 月	-	1,200,000.00	-
	2016 年 10 月	34,192.48	-	34,192.48
	合计	34,192.48	8,700,000.00	34,192.48
	2017 年 3 月	-	34,192.48	-
	合计	-	34,192.4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13 笔，其中拆出资金 7 笔，金额总计 4,058.42 万元，拆入资金 6 笔，金额总计 1,421.00 万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垫资款及其向公司拆出的临时借支，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相关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刘严明 3.42 万元，该款项为刘严明去美国斯雷康出差时申请信用卡，由于其没有信用记录，银行从公司账户上预扣 0.5 万美金作为信用押金。美国斯雷康已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收回了该笔 0.5 万美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占资金拆借利息测算结果为公司应付刘严明利息金额为 62.07 万元，公司报告各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777.67 万元，应付利息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9%，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

人刘严明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承诺不利用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多数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询工商信息等审计程序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复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及个人；
- （2）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重点核对分析，关注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3）了解和分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确定该款项的性质，复核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准确性；
- （4）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是支付或收回资金占用费情况，复核资金占用费用的计算期间和适用利率，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检查银行对账单，核对上述款项期后归还情况，检查与关联单位往来的

余额情况，是否存在继续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公司申报之日、及申报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现均已全部归还，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条件。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予以消除和规范；公司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范要求，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2) 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 查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各部委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二）核查结论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4、公司主要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8 个品牌的一级代理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4、代理资质”中对公司代理资质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如下：

“4、代理资质

序号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1	Gonz Limited	Knomo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数码及 3C 渠道独家代理权
2	Happy Plugs AB	Happy Plugs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3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	Monster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渠道 及实体店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Beats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产品 经销权
5	派诺特贸易（深圳）有 限公司	Parrot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派诺特天猫商城旗 舰店；派诺特京东 商城自营店
6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Bose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7	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Garmin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零售行业 市场
8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B&O Play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大陆产品销售
9	C&A Marketing. Inc	宝丽来 (Polaroid)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地区产品代理 商
1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飞利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商城飞利浦斯 雷康专卖店
11	捷成饮料（中国）有限 公司	捷成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捷成品牌酒水 旗舰店
12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突破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域民用插座 系列产品
13	上海尊宝音响销售有限 公司	杰士 Klipsch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京东商城的 Klipsch 杰士数码 产品的销售、推广 和售后服务。

公司与各代理品牌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且良好，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即将到期的代理协议续签事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更多的品牌代理权，提高公司业务多样性。上述授权续签事宜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和美国斯雷康所在行业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亦无需获得其他专业的行业资质；而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人员结构还在搭建中，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现正申领中，公司未实际投入运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资质证书；
- 3) 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 4) 实际走访公司经营场所；
- 5)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6)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 7)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查询平台；
- 9)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 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斯雷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斯雷康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且斯雷康贸易目前主营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

斯雷康酒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且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

美国斯雷康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等。且美国斯雷康现主营3C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致力于3C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

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a、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0M04	2016.02.02	长期	斯雷康有限

b、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2615570700000502	2016.02.01	长期	斯雷康有限

c、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7686	2015.12.29	长期	斯雷康有限

d、代理资质

序号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1	Gonz Limited	Knomo	2016年12月27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数码及3C渠道独家代理权
2	Happy Plugs AB	Happy Plugs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权
3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nster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指定渠道及实体店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eats	2017年1月17日至 2018年8月31日	中国大陆指定产品经销权
5	派诺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arrot	2014年12月12日	派诺特天猫商城旗

	司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舰店；派诺特京东商城自营店
6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Bose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权
7	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armin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零售行业市场
8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B&O Play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大陆产品销售
9	C&A Marketing. Inc	宝丽来（Polaroid）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地区产品代理商
1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商城飞利浦斯雷康专卖店
11	捷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捷成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捷成品牌酒水旗舰店
12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突破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域民用插座系列产品
13	上海尊宝音响销售有限公司	杰士 Klipsch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京东商城的 Klipsch 杰士数码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资质情况，公司从事3C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出口须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业务资质，公司已取得了该些出口资质证书。销售贸易业务的主要资质为品牌代理权，公司取得了销售产品所需要的品牌代理权，公司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的“京工商顺证字（2017）046号”证明书，证明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工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0237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通过查询相关网站以及公司与相关品牌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对公司资质有效期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的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信息比对，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a、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0M04	2016.02.02	长期	斯雷康有限

b、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2615570700000502	2016.02.01	长期	斯雷康有限

c、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7686	2015.12.29	长期	斯雷康有限

d、代理资质

序号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1	Gonz Limited	Knomo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数码及 3C 渠道独家代理权
2	Happy Plugs AB	Happy Plugs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3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nster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渠道 及实体店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eats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产品 经销权
5	派诺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arrot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派诺特天猫商城旗 舰店；派诺特京东 商城自营店
6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Bose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 权
7	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armin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零售行业 市场
8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B&O Play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大陆产品销售
9	C&A Marketing, Inc	宝丽来 (Polaroi d)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地区产品代理 商
1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商城飞利浦斯 雷康专卖店
11	捷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捷成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捷成品牌酒水 旗舰店
12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突破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区域民用插座 系列产品
13	上海尊宝音响销售有限公司	杰士 Klipsch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京东商城的 Klipsch 杰士数码 产品的销售、推广 和售后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Happy Plygs AB的代理协议将于2017年8月1日到期，公司现正与该品牌商积极磋商续期事宜，到期无法续期代理协议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各项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但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

险。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但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5、公司披露，2016 年度对苹果的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1.15%，存在对供应商的一定依赖。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相关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的地域范围等）以及执行情况，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公司的经营是否对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有关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公司的经营是否对苹果存在重大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供应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公司经多年与苹果公司的业务积累，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 2016 年度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了对苹果产品的采购规模，但 2016 年度对苹果的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1.15%，存在对供应商的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对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数据线、手机壳等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而公司对该些零配件的采购来自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而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了苹果公司旗下的“Beats”品牌代理权，向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该品牌的耳机、音箱等产品，与公司销售给苹果的产品非同种类型。公司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间的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因产品类型完全不同，分由苹果内部两个不同部门对接运营和核算，并且也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和87.08%。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5%和47.86%，主要由于苹果旗下beats耳机是公司代理销售的标杆性品牌，公司通过对beats耳机在全国范围内的批发销售，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于该单一品牌商依赖度较强。虽然公司与苹果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公司对苹果产品的代理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公司与苹果公司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的地域范围等）以及执行情况，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苹果授权分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代理经销苹果旗下品牌“beats”耳机、音响产品，双方交易采取先付款后交货模式。合同现处于正常履行当中，2016年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计采购了人民币323,369,578.74元的“Beats”产品，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61.15%，2015年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了共计人民币139,771,010.50元“Beats”产品，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7.8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且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对公司总经理、采购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公司与苹果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订货单、银行流水、发货单等资料；
- 3) 查询上游供应商行业的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4) 检索、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查询平台;

5)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公司与苹果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所采购用来销售的3C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耳机、音箱等产品, 苹果作为世界性3C消费电子产品生产龙头企业, 所经营的各种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占有率以及受欢迎度, 公司采购苹果产品是遵循市场需求的决策, 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稳定经营。虽然公司与苹果公司形成了长期、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若其终止公司对其产品的代理权,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他代理品牌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关系, 双方合作稳定且良好。同时, 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更多的品牌代理权, 提高公司业务多样性, 防范风险的发生。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 0237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诉讼情况, 以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苹果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等纠纷。

综上所述,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公司存在对苹果公司的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 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合作持续稳定的因素, 公司的经营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6、公司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 2 项、正在申请商标 1 项、正在受让商标 23 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 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存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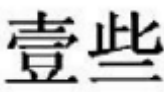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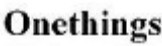
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知识产权正在转让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了如下11项商标权。其中，第1、2项商标由公司原始取得，第3~11项商标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MIH处无偿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16996379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6-07-21 ~~ 2026-07-20
2		16996348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6-07-21 ~~ 2026-07-20
3		15428342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预	2015-11-21 ~~ 2025-11-20

					订电讯服务。	
4	ismabo	15434625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 胶壳; 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 硬橡胶铸模; 非金属软管; 防热辐射合成物;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11-14~~ 2025-11-13
5	remett	15428410	斯雷康有限	9	计算机外围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扩音器; 头戴式耳机; 扬声器音箱; 摄影器具包;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器联接器; 变压器; 电池。	2015-11-14~~ 2025-11-13
6	Ispider	14043699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 胶壳; 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 硬橡胶铸模; 非金属软管; 防热辐射合成物;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21~~ 2025-04-20
7	Ispider	14043625	斯雷康有限	18	书包;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 背包; 购物袋; 帆布背包; 旅行包; 钱包(钱夹); 手提包; 公文包; 运动包。	2015-04-28~~ 2025-04-27
8	Ispider	14043591	斯雷康有限	35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7-14~~ 2025-07-13
9	Ispider	14043735	斯雷康有限	9	网络通讯设备; 扩音器; 头戴式耳机; 扬声器音箱; 摄影器具包;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器联接器; 变压器; 电池。	2015-07-14~~ 2025-07-13
10	Fabcoffee	14043521	斯雷康有限	43	活动房屋出租。	2015-07-14~~ 2025-07-13
11	Fabcoffee	14043478	斯雷康有限	30	冰糖燕窝; 豆粉。	2015-09-28~~ 2025-09-27

...

3、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有如下 **14 项** 商标权转让予公司，相关转让申请现处审核中：

...

综上，公司现存续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所得，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1) 检索、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公共查询平台；

2) 检索、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查询平台；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4) 查询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转让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 11 项商标、正在申请的 1 项商标、正在受让的 14 项商标、4 项域名权。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了如下 11 项商标权。其中，第 1、2 项商标由公司原始取得，第 3~11 项商标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处无偿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壹些	16996379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	2016-07-21 ~~ 2026-07-20

					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	Onethings	16996348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6-07-21 ~~ 2026-07-20
3	emolli	15428342	斯雷康有限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11-21 ~~ 2025-11-20
4	ismabo	15434625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11-14 ~~ 2025-11-13
5	remett	15428410	斯雷康有限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联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11-14 ~~ 2025-11-13
6	lspider	14043699	斯雷康有限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21 ~~ 2025-04-20

7	Ispider	14043625	斯雷康有限	18	书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背包；购物袋；帆布背包；旅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公文包；运动包。	2015-04-28 ~~ 2025-04-27
8	Ispider	14043591	斯雷康有限	35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7-14 ~~ 2025-07-13
9	Ispider	14043735	斯雷康有限	9	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联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07-14 ~~ 2025-07-13
10	Fabcoffee	14043521	斯雷康有限	43	活动房屋出租。	2015-07-14 ~~ 2025-07-13
11	Fabcoffee	14043478	斯雷康有限	30	冰糖燕窝；豆粉。	2015-09-28 ~~ 2025-09-27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申请日期
1	silicom	22692189	斯雷康股份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2017-01-20

3、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有如下 **14 项** 商标权转让予公司，相关转让申请现处审核中：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	----	------	-----	------	------	-------

1		14586333	MIH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 密封物;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07-14~~ 2025-07-14
2		18657558	MIH	12	电动运载工具;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车用遮阳挡; 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脚踏车支架(自行车、脚踏车部件);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2017-01-28~~ 2027-01-27
3		14586335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包; 旅行用具(皮件); 行李箱; 家具用皮装饰; 钱包(钱夹); 皮制系带;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2015-07-14~~ 2025-07-13
4		14586334	MIH	35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07-14~~ 2025-07-13
5		10637306	MIH	9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话机; 手提电话; 手机带; 电话机套; 网络通讯设备; 扬声器音箱; 芯片(集成电路); 电池充电器; 原电池;	2013-05-21~~ 2023-05-20
6		15330381	MIH	9	计算机; 信号灯; 电子监控装置; 麦克风; 耳塞机; 头戴式耳机; 扬声器音响; 信号遥控用电动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电	2015-10-28~~ 2025-10-27

					池充电器;	
7		15330378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10-21~~ 2025-10-20
8		15330379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钱包(钱夹); 包; 旅行用具(皮件); 行李箱; 皮制系带; 家具用皮装饰;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2015-11-07~~ 2025-11-06
9		15330380	MIH	19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10-21~~ 2025-10-20
10	沃咔曼	19151681	MIH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话机套; 电话机; 手机带; 网络通讯设备; 扬声器音箱; 芯片(集成电路); 原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17-03-28~~ 2027-03-27
11	沃咔曼	19151771	MIH	12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电动运载工具;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 电动运载工具; 车用遮阳挡;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撑脚架;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电动运载工具;	2017-03-28~~ 2027-03-27
12	沃咔曼	19151730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合成树脂(半成品);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	2017-03-28~~ 2027-03-27

					胶;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13	沃咔曼	19151766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家具用皮装饰; 钱包(钱夹); 旅行用具(皮件); 包; 皮制系带; 行李箱;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2017-03-28~~ 2027-03-27
14	沃咔曼	19151874	MIH	35	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3-28~~ 2027-03-2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已向主管机关中国商标局提交申请, 将其持有的上述 14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公司, 现该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 并处审查中。

4、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号	到期日
1	www.silicomtrad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0006787 号-2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	www.silicom.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7 年 08 月 19 日
3	www.artsvogu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	www.vokamo.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商标内容, 查阅相关商标证书, 域名证书,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申请受理书, 公司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明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未发现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 公司现存续的知识产权产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

形。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申请或转让所得，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现存续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申请或转让所得，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7、公司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斯雷康贸易、美国斯雷康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斯雷康酒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2）2017年2月公司从刘严明、华枫处收购了斯雷康贸易。①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斯雷康贸易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③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对比，确定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A.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斯雷康贸易、美国斯雷康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斯雷康酒业，该些公司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

B.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a.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股权）和转让行为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另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二）美国斯雷康

...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成立，由斯雷康股份全资持有，至今未进行任何股权变更（含股权转让、增减资等），现公司主营 3C 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三）斯雷康酒业

...

2、主要历史沿革

（1）斯雷康酒业设立

2017 年 2 月 17 日，自然人股东丁宇和斯雷康股份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顺义分局核准，通过认缴注册资本额方式设立了斯雷康酒业，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

同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C0N765）。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丁宇	200	-	40.00
2	斯雷康股份	300	-	60.00
合计		500		100.00

”

b. 子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和美国斯雷康主要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相关业务资质信息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披露，另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而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人员结构还在搭建中，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现正申领中，公司未实际投入运营。”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和美国斯雷康所在行业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亦无需获得其他专业的行业资质；而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现正申办中，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c. 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美国斯雷康能合法规范经营，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d. 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贸易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斯雷康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贸易无其他关联关系。”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国斯雷康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美国斯雷康总裁。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国斯雷康无其他关联关系。”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酒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担任斯雷康酒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雷康酒业无其他关联关系。”

C.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详见如下“主办券商回复”。

D.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 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斯雷康贸易和斯雷康酒业是公司在报告期后或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或通过新设方式新增的两家子公司，未纳入报告期内的合并审计报告，且其中的斯雷康酒业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设立的美国斯雷康在 2016 度的营业收入为 142,829.10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2%。

虽三家子公司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 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但相关业务

情况也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予以披露。

E.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斯雷康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且斯雷康贸易目前主营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

斯雷康酒业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且斯雷康酒业后续拟从事酒类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

美国斯雷康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等。且美国斯雷康现主营 3C 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综上，三家子公司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F. 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环保情况

三家子公司均主要从事3C或酒类（尚未开展）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未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及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查阅了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境外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子公司财务状况；
- 3) 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 4) 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 5) 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6) 通过查询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
- 7) 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 8) 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二) 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斯雷康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斯雷康贸易、美国斯雷康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斯雷康酒业：1) 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子公司的关联关系；2) 斯雷康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该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披露；3) 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4) 子公司环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旗下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 2017年2月公司从刘严明、华枫处收购了斯雷康贸易。

①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斯雷康贸易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公司回复】

斯雷康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斯雷康贸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收购斯雷康贸易的必要性、影响与规划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益，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议收购斯雷康贸易，从而使得公司内部业务分工更加明确，有利于加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张，为公司的经营规模壮大、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增加提供改善空间，总体上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使得公司规范经营、科学管理具有了基础。”

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企业合并的目的及必要性；
- 2) 获取了被合并方斯雷康贸易的财务报表，了解斯雷康毛利被合并前的资产状况；
- 3) 查阅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
- 4) 查询了被合并方斯雷康贸易的工商信息，了解斯雷康贸易股权是否清晰；
- 5) 查阅了公司关于该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记录，了解其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益，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施本次企业合并具有必要性；由于被合并方斯雷康贸易 2017 年之前一直处于无经营状态，其股东刘严明及华枫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公司该次企业

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该次企业合并决策程序完备。综上所述，公司该次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在申报审计报告期间，2015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6 年美国斯雷康为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我们对美国斯雷康提供的财务报表经过审计，先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其财务报表按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进行调整，再与母公司进行合并，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斯雷康贸易在 2017 年变更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据调查，斯雷康贸易业务发生较少，对本公司的财务合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斯雷康酒业为 2017 年成立，在 2017 年存在新设企业合并。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8、公司参股了第一蓝筹和集源仓储两家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有 2 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3）请公司补充说明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高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因第一蓝筹在技术研发能力、核心成员行业影响力、盈利预期和股权投资价值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前景而受到众多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公司亦认可该项目的投资价值；且第一蓝筹主营研发的运动耳机等产品与公司主要销售的 3C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关联性，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最终决定投资参股第一蓝筹，并意在利用公司在 3C 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贸易领域的熟悉度和专业性，拣选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2015 年，公司向第一蓝筹采购“弄客”无线运动

耳机（美国队长版）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第一蓝筹的其他股东如深圳博乐八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网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华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自然人股东吴赛也非公司高管。”

...

“集源仓储主营仓储服务，可为公司贸易销售提供仓储保管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最终决定投资参股集源仓储，并在报告期内均有向其采购仓储及相关服务。

集源仓储的其他股东如精品摩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贝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自然人股东魏宏茂也非公司高管。”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等情况；
- 2) 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交易合同、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状况；
- 3) 通过查阅参股公司网站及其他检索资料，核查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 5) 查阅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
-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其业务发展规划出发参股第一蓝筹和集源仓储，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且并未担任公司高管。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不存在第一蓝筹、集源仓储的其他股东在公司担任高管的情形。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9、公司披露,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 1980 产业园六栋5楼的房屋用地为集体所有,该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1) 通过查阅《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办公室用地的权属关系；

2) 通过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实际所有人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等资料，核查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办公室的权属状况；

3) 通过实地走访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办公室，核查其实际使用情况；

4)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针对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的《风险应对承诺书》；

5)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二) 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玖捌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壹玖捌零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 1980 产业园六栋 5 楼整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止。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原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签署盖章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为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其委托壹玖捌零进行出租管理。

经核查：1980 年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后，深圳划分为特区内和特区外两大区域，亦俗称关内和关外两大区域，20 世纪 90 年代初特区区域包括罗湖、福田、南山、

三个区，特区外区域包括宝安、龙岗两个区。

随着深圳市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加速及特区内土地供应的限制，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地处深圳特区关外的宝安、龙岗两区大量农民集体土地用于工业、商业、住宅等开发，形成了“已建成区”，即“基础设施和地面建筑已经建成的区域”，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自建成后大多数存留下来并持续使用至今。

到本世纪初，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深圳宝安、龙岗两区工业化水平大大提高，经济结构已经基本实现了由第一产业为主转变为第二、三产业为主，村镇村民基本上已不再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在此背景下，2003 年 10 月深圳市出台了《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意见》”），2004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土地办法》”），以此为依据和起点，2004 年至 2005 年间，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开展了城市化。

根据《城市化意见》第三条，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城市化意见》明确要求，从 2003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启动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各项工作，经前期试点并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宝安、龙岗两区从 2004 年 4 月份开始全面推进城市化，到 2004 年 12 月基本完成。

根据《城市化土地办法》第五、六条，在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过程中，对转地时为已建成区土地、经批准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等土地不予补偿；根据《城市化土地办法》第二十条以及城市化后至今“已建成区”土地、房屋的利用状况，原“已建成区”地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按有关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政策及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上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问题，深圳市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公告第三十四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公告第 101 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26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理，但至今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并未处理完成，故而深圳目

前仍存有大量土地概况国有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确认公司租赁房产是在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在原有的集体土地一次性“转化为”国有土地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虽然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房屋及其土地权属、租赁关系清晰，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租赁房产仅为办公使用，对租赁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公司、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土地权属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房屋租赁的风险可控；租赁房屋发生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损失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所租赁房产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公司承租该房产仅用于办公，公司未在该等土地上进行任何建设，不违反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规定。

2) 公司自租赁房产所有人委托的壹玖捌零处承租国有土地上房屋用于办公，双方出于平等、自愿意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程序合法合规。

3) 虽然租赁房产没有取得房产证，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文件及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当地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等出具的资料，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是历史遗留、尚待解决的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挂牌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对经营场地不存在特殊要求，深圳办事处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供给充分，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强，挂牌公司对当前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租赁房屋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影响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房产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公司承租该房产仅用于办公，公司未在该等土地上进行任何建设，不违反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规定；公司所租赁房产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公司自租赁房产所有人委托的壹玖捌零处承租

国有土地上房屋用于办公，双方出于平等、自愿意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租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前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租赁的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之“（二）资产独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壹玖捌零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 1980 产业园六栋 5 楼整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 2003 年 10 月出台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意见》”）和 2004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以下简称“《城市化土地办法》”），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开展了城市化，即宝安、龙岗两区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公司租赁房产位于原宝安区，故而依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用地现已转变为国家所有。

而在上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过程中，对转地时已建成房产因无建筑许可

等证照被认定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对于该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问题，深圳市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公告第三十四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公告第 101 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26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理，但至今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并未处理完成，故而深圳目前仍存有大量土地概况国有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原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农产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签署盖章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及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租赁房产是在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在原有的集体土地一次性“转化为”国有土地过程中所形成的尚未解决完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民治东边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其委托壹玖捌零进行出租管理。

虽然租赁房产由于上述政策性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文件及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当地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等出具的资料，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出租人、房屋投资建设及实际权利人并未收到租赁房产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任何通知，租赁房产被拆除风险较小。

虽然公司深圳办事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房屋及其土地权属、租赁关系清晰；公司亦为非生产型企业，租赁房产仅为办公使用，对租赁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加之办事处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供给充分，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风险应对承诺书》，对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导致深圳办事处无法正常运营的，则愿意承担相关损失，房屋租赁的风险可控；租赁房屋发生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损失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交易合同、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情况；
- 2) 通过查阅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公司登记资料、年检资料等了解两家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等情况；
- 3) 通过查阅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公司账户银行流水，核查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交易状况；
-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 5) 查阅公司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
- 6) 取得了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出具的《市场分割声明》；
- 7) 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业务之间的关系。

（二）核查结论

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澳币 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公司主营澳门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公司主营新加坡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澳门斯雷康和新加坡斯雷康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应主要合作伙伴苹果的要求而设立和控制的企业。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等方面，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业务与公司

相类似；但根据该两家企业分别签署出具的《市场分割声明》并核查其银行账户流水，该两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其各自的公司登记区域内（即分别在澳门和新加坡）销售 3C 电子产品，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少量产品销往美国、台湾和芬兰，并未在澳门和新加坡区域内销售 3C 电子产品，即从客户构成、市场区域、销售产业链等方面来看，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业务可明确予以分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不构成同业竞争。

且为进一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两家企业一并与公司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区域按以下方式进行划分，各方不得在对方专属经营区域进行相同或者类似 3C 电子产品销售或服务：

专属经营区域	区域独占方
中国地区	斯雷康股份及斯雷康控股子公司
中国澳门地区	澳门斯雷康
新加坡地区	新加坡斯雷康

另，协议各方同意关于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在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须按照下列方式分割：“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业务产品品类或者专属经营区域以外区域的拓展具有优先权，若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在任何区域（含上列专属经营区域）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销往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一区域，在得到斯雷康股份的书面通知后，他方不得销往该区域相同或者类似产品、服务。”。

综上，因公司截至目前并未在澳门、新加坡市场开展业务，且后续也将延续当前业务方向，重点拓展国内市场，故《市场分割协议》的相关安排可予执行，且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的虽然主营业务具有重合部分，但三者市场完全不重合，公司与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三方基于各自的实际销售市场，协商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集源仓储	仓储保管服务费	3,003,457.47	2,850,827.2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100.00	100.00
第一蓝筹	采购耳机	-	1,668,376.07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0.5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服务以及货物。（1）集源仓储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集源仓储为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公司与集源仓储约定的费用报价内容主要包括：（1）仓储租金 1.2 元/平方米/天（承租面积为 1,000.00 平米）；管理费即仓储租金的 10%；过账费用 4,500 元/月；理货费用（入库 0.4 元/pcs；出库 0.5 元/pcs；退货 0.4 元/pcs；改包 2.5 元/pcs；贴标 0.4/pcs）；耗材费用实报实销；快递费用依据快递运价收取。由于仓储保管服务针对的产品不同，上述理货费用收费标准无法直接比较，通过将公司与集源仓储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租赁费的约定金额和集源仓储其他客户的报价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集源仓储作为专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2）第一蓝筹是公司持股 12.30%的参股公司，公司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向第一蓝筹采购的货物主要为“弄客”无线运动耳机（美国队长版），公司采购该产品的价格约为网上销售平台报价的 60%，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采购成本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由于该款型耳机销售情况不佳且第一蓝筹后续没有继续代理销售该款型产品，故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继续与其发生关联采购。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Beats 产品	88,646,589.43	21,707,315.88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15.24	6.8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公司销售给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的 Beats 产品。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亲属（刘俊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经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运营主体。公司经销品牌产品中 Beats 产品占比较大，而公司 Beats 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实现，故公司需要与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 Beats 产品销售量的逐渐扩大，公司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也将不断提高。虽然报告期内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均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中的经销商，而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下游行业的零售商，双方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型号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 关 联 方单价
2015 年度	Beats solo 2 on-Ear Headphone	826.50	826.67
2015 年度	Beats Studio Wireless Over-Ear Headphone	1,604.27	1,604.44
2016 年度	Beats Pro Over Ear Headphone(白色)	1,715.30	1,715.50
2016 年度	Solo2 Wireless On Ear Headphone	1,270.94	1,271.14
2016 年度	Beats urBeats In-Ear Headphone	437.61	43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款产品相关价格基本一致。两者交易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交易规模不同导致交易的折扣率略有差异，进而影响交易价格。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发现两者差异极小，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多数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同时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

排，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5.24%、6.87%，占比均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小，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业务中采购关联方集源仓储的仓储保管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为 100.00%，该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经建立了自有的仓储服务团队即深圳仓库团队，该团队目前已经具有成熟的仓储管理服务经验，如关联方集源物流不再与公司续约仓储服务业务，公司可以短时间内在上海复制自有的仓储服务团队。鉴于公司自有团队在仓储服务方面与专业的仓储服务公司（集源仓储）尚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在拥有自有仓储服务团队的同时坚持与集源仓储合作，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仓储管理服务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向集源仓储学习不断提高自有团队业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中 2015 年度向第一蓝筹部分耳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仅为 0.57%，占比极小，故公司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如下：

- 1) 取得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2) 获取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 3) 抽查了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凭证，对比了交易价格。
- 4)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经核查，关联采购中集源仓储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集源仓储为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公司与集源仓储约定的费用报价内容主要包括：（1）仓储租金 1.2 元/平方米/天（承租面积为 1,000.00 平米）；管理费即仓储租金的 10%；过账

费用 4,500 元/月；理货费用（入库 0.4 元/pcs；出库 0.5 元/pcs；退货 0.4 元/pcs；改包 2.5 元/pcs；贴标 0.4/pcs）；耗材费用实报实销；快递费用依据快递运价收取。由于仓储保管服务针对的产品不同，理货费用收费标准无法直接比较，通过将公司与集源仓储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租赁费的约定金额与集源仓储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集源仓储作为专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关联销售中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亲属（刘俊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经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运营主体。公司经销品牌产品中 Beats 产品占比较大，而公司 Beats 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实现，故公司需要与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 Beats 产品销售量的逐渐扩大，公司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款产品相关价格基本一致。两者交易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交易规模不同导致交易的折扣率略有差异，进而影响交易价格。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发现两者差异极小，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且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初始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尚处有限公司阶段，尚

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等程序，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可切实执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具体回复详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针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2)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3) 查阅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查阅了公司申报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单据及财务凭证等

- 5) 查阅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等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访谈公司管理层;
-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三) 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0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400 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54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400 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在税收征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针对上述涉税处罚，公司首先及时补充了该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罚款，其次逐步落实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整改了公司现有内控流程，并在后续报告期内及期后避免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有行政处罚，但所涉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针对违法行为采取的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具体参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

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现存有一件未决执行案件，相关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之“（三）公司诉讼情况”中披露，并补充披露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上述诉讼经审理判决被告需归还其挪用款项给公司，现处执行阶段。该案件为个别事件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1)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2)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四）核查结论

除上述斯雷康（原告）诉沈雯、陆伟斌（被告）所有权纠纷案外，斯雷康目前并未涉及其他未决诉讼（执行）。上述诉讼执行案件为个别事件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认为：已披露诉讼执行案件为个别事件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执行）。详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4、公司 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697.67 万元和 6,139.6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6%、54.11%。（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库存商品	49,650,532.00	87.14	61,396,409.26	100.00
委托代销商品	7,326,128.51	12.86	-	-
合计	56,976,660.51	100.00	61,396,40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委托第三方代销的商品。公司 2015

年末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销产品而 2016 年末存在 732.61 万元的委托代销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代销商的合作从 2016 年开始，故 2015 年不存在委托代销商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9.64 万元、5,697.67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每年年末的销售高峰时期（阿里巴巴公司实施的“双十一”以及“双十二”网络促销活动）足额销售而进行大规模备货，在销售高峰期间过后仍会存在一定规模存货需要次年年初进行消化。

根据 Euromonitor 的资料显示，我国消费电子自 2010 年以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6000 亿元人民币的批发额上升至 2015 年 11000 亿元人民币批发额，预计于 2018 年达到 12000 亿元人民币的批发额，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且呈上升趋势。消费电子批发额同比增长于 2013 年达到顶峰约 20%，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保持超过 3%的同比增长。公司 2017 年 1-3 月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0,460.25 万元，同时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已经由 2016 年末的 5697.67 万元减少至 3,445.7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已经得到流转，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公司年度销售销售计划相匹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存货”中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2、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一年以内	56,976,660.51	100.00	61,396,409.26	100.00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56,976,660.51	100.00	61,396,409.2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存货主要采取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查阅斯雷康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业务流程图、库存管理办法，结斯雷康具体采购业务实施采购业务循环穿行测试，并于斯雷康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斯雷康采购管理制度及库存管理办法得到有效实施。

2) 核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针对斯雷康主要营销的商品，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入库单、付款凭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实施函证，以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同时，实施盘点程序，以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3) 结合斯雷康库存管理系统，了解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检查库存商品出入库计价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结合销售明细账，复核若干月份成本结转汇总表，核实存货计价及余额的准确性。

5) 查阅斯雷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并与斯雷康管理层、库管人员分析、讨论电子产品市场行情、走势，了解斯雷康库存商品销售情况；

6) 通过实地监盘存货并汇总、复核盘点结果，并与斯雷康库存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结合近期评估报告，考虑近期市场行情未发生重大波动，并与股改评估专家进行充分分析、沟通，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斯雷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8) 结合企业生产周期及存货构成，分析是否存在以下现象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b.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c.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d. 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经核查，斯雷康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且毛利率持续增长，因此斯雷康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核算及结转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和查验产品有质量，有无破损和损坏情况；
- 2) 对期末存货的账龄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 3) 对实物与账面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账实是否相符；

4) 在审计准日结账前与会计师一起去公司的仓库上海和深圳两地进行监盘，严格监督公司的盘点情况，2016年12月25日至26日，公司对上海库房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会计师和券商在现场进行实地监盘，2016年12月27日，公司对深圳库房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会计师和券商在现场进行实地监盘，盘点前库房管理人员做好盘点准备，对存货进行清点，归类摆放整齐，存货与各货架编号一一对应，盘点程序和监盘程序完整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且公司期末存货计量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期末存货执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存货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5、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行业特点：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GDP 年均增长值均保持在 6.7% 以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人们对商品购买的需求，同时推动了人们对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该行业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向前，数码产品行业也将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使得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2015 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已达 100 亿美金，并且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182 亿美金，年复合增长 4.6%。2015 年全球出货 3.5 亿个耳机，2023 年有望超过 4.6 亿个，年复合增长 3.9%。索尼是世界上最大的耳机厂商，市场份额为 17%，苹果及其子品牌 Beats 市场份额为 11%。索尼和苹果占到耳机市场营收的 47%，Beats 和 Bose 占到高端耳机市场的 40%。

产品特点：数码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范畴，并且有着高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因此，数码产品的快速换代，也使得市场对于数码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需求。因其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平均每 3-4 个月即可面向消费者推出新的数码产品。

经营模式：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6,579.08 万元，增长了 84.13%，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的主要平台供应商，2015 年提供的配件主要为非旗舰版机型，而 2016 年公司成为三星旗舰版手机配件主要的国内供应商。由此，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收入在 2015 年度整年的业绩基础上增加了将近 10,000.00 万元；（2）随着公司对代理产品的线下推广，市场对公司代理产品的认可程度提高，阿里巴巴公司进行的线上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公司代理产品线上销售，使得公司代理的各品牌产品在 2016 年度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尤其是天猫商城主要经营商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微先贸易有

限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了 6,693.93 万元、2,652.27 万元以及 1,640.04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施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控制测试，通过与公司销售、财务等部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相关资料，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2) 取得并检查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发货记录、发票等资料；项目组针对公司大额客户收入发生额进行了专门的凭证抽查，其中 2015 年度收入金额为 31,593.59 万元，项目组检查金额为 12,313.83 万元，检查比例为 38.98%；2016 年度收入总额为 58,172.67 万元，凭证检查金额为 30,046.10 万元，检查比例为 51.65%。

3) 根据合同条款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对，包括合同订购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售价，结合发货记录核查了相应的发货情况；

4) 检查合同中对验收条款约定，并检查公司的出库、发货记录以及客户结算确认单，确定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同时检查报告期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原始业务资料包括发票、合同、出库单、银行对账单等；

5) 取得销售收入发生额函证，回函情况与公司销售情况相符。

6) 检查销售收款情况，检查并未发现存在期后冲回的营业收入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与取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收入真实性：

1) 实施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控制测试，通过与公司销售、财务等部分

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相关资料，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2) 取得并检查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发货记录、发票等资料；

3) 取得销售收入发生额函证，回函情况与公司销售情况相符。

②收入来源的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公司主要经销 Beats（苹果旗下子品牌）、魔声(Monster)、博士(Bose)、Knomo(“knowledge”and“mobility”)、派诺特(Parrot)、佳明(Garmin)等知名品牌产品，公司的主要资源为品牌代理权和配套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耳机、音箱类	385,367,486.30	66.25	222,501,181.54	70.43
电子数码配件	189,700,723.81	32.61	81,506,163.60	25.80
箱包及其他产品	6,366,060.98	1.09	11,928,512.46	3.78
主营业务小计	581,434,271.09	99.95	315,935,857.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2,420.76	0.05	-	-
合计	581,726,691.85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产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③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6,579.08 万元，增长了 84.13%，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的主要平台供应商，2015 年提供的配件主要为非旗舰版机型，而 2016 年公司成为三星旗舰版手机配件主要的国内供应商。由此，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收入在 2015 年度整年的业绩基础上增加了将近 10,000.00 万元；（2）随着公司对代理产品的线下推广，市场对公司代理产品的认可程度提高，阿里巴巴公司进行

的线上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公司代理产品线上销售，使得公司代理的各品牌产品在 2016 年度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尤其是天猫商城主要经营商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了 6,693.93 万元、2,652.27 万元以及 1,640.04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605.05 万元、848.6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756.44 万元，增长了 89.14%，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推广以及发展，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84.13%；（2）虽然公司 2016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但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仅增长了 83.99%。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8.17 万元、848.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1.35 万元、616.3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基本与营业利润一致，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极小，对公司经营利润基本不构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没有发生变化，税务成本比例基本一致。

经过上述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逐年增长，收入来源稳定；公司收入及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通过了发函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77%，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是有效的。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的、收入来源是较稳定的、业绩波动是合理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6、公司通过线上京东 Knomo 旗舰店和天猫 Philips（飞利浦）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Knomo 箱包产品和 Philips 小家电产品，同时支付给电子商务平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1）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

结算账户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结合退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等，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批发直销模式、批发代销模式和电商零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模式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580,788,205.59	99.89	315,935,857.60	100.00
其中：直销	574,223,594.08	98.76	314,555,768.71	99.56
委托代销	6,164,123.27	1.06	-	-
电商零售	400,488.24	0.07	1,380,088.89	0.44
外销	646,065.50	0.11	-	-
合计	581,434,271.09	100.00	315,935,857.60	100.00

.....

公司通过天猫专卖店、京东旗舰店等自营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同时支付给电子商务平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电商零售模式在省去或减少销售中间

环节的同时也与终端消费者建立了联系，能够更加直接的了解用户需求，提高品牌依赖性。同时，公司也正在加强网络电子商务营销工具的探索，建立了斯雷康silicom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公司产品更新信息以及相关促销福利，为更多潜在客户对接公司提供渠道补充。

电商销售资金流转模式为购货方将购货款转移至第三方支付账户，然后公司发货，经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账户转移到公司的电商平台账户中。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具有唯一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披露第三方平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仅为京东钱包以及支付宝。其中，京东钱包为公司京东 KNOMO 箱包旗舰店结算账户；合作期间为 2015 年至今；合作方式是公司京东钱包作为京东商铺的结算账户，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账户资金安全；结算频率为京东商铺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第二天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将货款转至本公司京东钱包；结算方式为公司定期根据京东钱包中余额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结算；公司京东钱包账户结算无需支出手续费。支付宝为斯雷康贸易天猫飞利浦专卖店结算账户；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今；合作方式为支付宝作为斯雷康贸易天猫飞利浦专卖店结算账户，由阿里巴巴公司负责资金安全；结算频率为飞利浦天猫专卖店买家确认收货后，由支付宝将货款转至公司支付宝账户；结算方式为公司定期将支付宝账户余额提现至斯雷康贸易银行对公账户；公司支付宝账户提现无需支付手续费。”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明的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股东、董事、监

事、法定代表人等公示信息后，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不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关联关系，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于公司。

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特殊性，我们通过查询电子对账单的形式予以核对，穿行测试的具体步骤包括：查询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对账单下载地址，输入用户名密码后进入页面，点击账单下载，查询下载出的对账单并与公司账务进行核对。同时我们对主要支付平台的导出明细与账面发生额逐月予以交叉核对，并进行内控测试，上述导出的数据金额与公司账面相符。

资金安全性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负责。根据协议约定，“在使用支付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提供者原因导致用户发生相应损失的，服务提供者就因此给用户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提供者不就您的利润、商誉、资料损失或其他间接、附带、特别、衍生性的损失承担责任或赔偿性惩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独立性、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真实可靠，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中资金安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结合退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等，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电商销售收入，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电商销售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资金账户绑定情况；

2) 结合访谈情况对公司电商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电商销售购货方下单记录、公司发货记录，购货方确认收入记录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记录等。确认电商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

3) 通过公司电商平台后台账户将购货方下单明细按月汇总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屏取证，同时将购货方下单明细金额与公司账面确认电商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较大差异，核对比例为 100.00%；

4) 通过检查公司期后退货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支付大额个人款项，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以及网购刷单情形。

取得的内外部证据主要有：

《支付宝服务协议》、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网络销售平台后台账户汇总下单明细查询结果截屏、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况，该销售模式的销售收款内部控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是独立的、提供资金流水是可靠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是真实及完整的，公司确认收入与公司的货物实际发出一致，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况，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7、公司自 2016 年起引入委托代销模式。（1）请公司结合与代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模式下是否存在较多跨期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合理。（3）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模式下代销商库存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库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如何进行库存管理，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库存管理。（4）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产品库存的相关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代销模式下库存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代销类型商品销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并对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与代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

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批发代销模式中代销商主要为公司在全国选择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代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代销协议约定代销品牌、代销区域、代销折扣、退货政策等事项，代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后根据代销商提报的销售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自 2016 年起引入批发代销模式。批发代销模式中代销商主要为公司在全国选择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代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代销协议约定代销品牌、代销区域、代销折扣、退换货政策等事项，代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后根据代销商提报的销售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国内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①产品直销，公司将产品转移给买方并取得买方签收凭据后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②委托代销，公司委托代销商每月按照实际销售产品清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收到委托代销商的产品清单后确认收入；③电商零售，公司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或经平台默认收货，同时公司收到电商平台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实现。（2）公司外销全部采用 FOB 形式出口，在 FOB 模式下，货物装船出港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代销收入确认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访谈了公司商务部门主管，了解公司委托代销模式的运作流程以及方式；
- ②检查了公司与委托代销商之间进行定期对账的记录；

③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委托代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并与公司账面委托代销存货余额进行核对；

④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后委托代销模式下退货情况，未发现大额存货；
⑤查阅了公司与委托代销商签订的委托代销协议，了解双方合作方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具有谨慎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模式下是否存在较多跨期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合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下公司委托代销商每月按照实际销售产品清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收到委托代销商的产品清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及时合理，不存在跨期项目。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模式下代销商库存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库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如何进行库存管理，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库存管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存货”中披露代销商库存金额及占比如下：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49,650,532.00	-	49,650,532.00	87.14
委托代销商品	7,326,128.51	-	7,326,128.51	12.86
合 计	56,976,660.51	-	56,976,660.51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61,396,409.26	-	61,396,409.26	100.00
委托代销商品	-	-	-	-
合 计	61,396,409.26	-	61,396,40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委托第三方代销的商品。公司 2015 年末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销产品而 2016 年末存在 732.61 万元的委托代销产品，

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代销商的合作从2016年开始,故2015年不存在委托代销商品。根据公司与代销商签订的代销协议约定:公司货物在代销商入库前的所有损坏及灭失的风险及责任均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代销商对已经收到的公司货物负责管理,并承担保管责任。公司对委托代销商代销的存货管理主要通过定期对账。公司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139.64万元、5,697.67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每年年末的销售高峰时期(阿里巴巴公司实施的“双十一”以及“双十二”网络促销活动)足额销售而进行大规模备货,在销售高峰期间过后仍会存在一定规模存货需要次年年初进行消化。”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对委托代销存货的管理,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访谈了公司商务部门主管,了解公司委托代销模式的运作流程以及方式;
- ②检查了公司与委托代销商之间进行定期对账的记录;
- ③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委托代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并与公司账面委托代销存货余额进行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委托代销协议进行了库存管理。

(4)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产品库存的相关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代销模式下库存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委托代销规模将逐步增加,公司委托代销存货库存金额将不断增大,一方面容易导致公司委托代销产品滞销;另一方面委托代销商存货管理压力增大。为应对公司委托代销库存增大带来的风险,公司正逐步完善委托代销存货管理制度,扩充委托代销团队人员,加强公司对委托代销存货的管理。”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委托代销库存管理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公司实际委托销售状况,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业务流程,发现公司对委

托代销商品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委托销售合同，检查实际执行情况，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清单，检查公司委托销售的开票明细，未见异常；

③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委托代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并与公司账面委托代销存货余额进行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代销模式下库存管理制度有效。

(5)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代销类型商品销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并对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代销商品销售的核查程序包括：

1) 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主要代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年度销售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一致；

2) 抽查大额销售的委托代销合同、发货单、发票、签收单等销售业务相关凭证；

3) 抽查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

4) 抽查报告期内大额的公司与委托代销商的对账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代销类产品销售均实现最终客户销售，且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谨慎的。通过向代销单位函证代销产品的库存，代销单位已按委托代销协议进行了库存管理，公司委托代销类产品销售均实现最终客户销售，且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8、公司提供增值配套服务，包括为上游品牌商提供的服务和为下游渠道商提供的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内容、收入确认原则、收入金额、成本、毛利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更新说明书中业务介绍相关部分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均为无偿的附加服务，不存在服务收入。

（1）公司为上游品牌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为上游品牌商从用户画像、竞品分析、品牌/市场定位、价格/渠道/销售/市场策略到市场推广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在销售季会进行一系列的品牌销售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包括年货节活动、双旦节活动、618活动、开学季活动、欧洲杯活动、潮流盛典活动、双十一活动等。例如双十一前的潮流盛典活动，公司联合天猫及淘宝市场部，在站内及活动现场进行了品牌的曝光及用户的互动，同时结合客户目标人群的触媒及传播习惯，进行多篇微信、微博、公关传播、站内达人文章推广宣传，提升品牌商知名度及曝光度，吸引更多消费客户人群。

（2）为下游渠道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为下游渠道商提供推广、展示、培训、销售管理等一站式支持服务。例如对渠道商进行相关产品的历史、性能介绍；销售技巧、客户接待流程及销售相关知识培训；产品陈列方式、陈列执行标准以及品牌商对陈列要求的考核要点培训等。

上述两类服务公司无论是为上游供应商做品牌推广还是为下游客户做销售培训均是以扩大自身经营业绩为出发点，同时增强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粘性，故公司目前采用无偿服务形式，不存在服务收入。

19、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全年较 2015 年全年增加约 300 万，主要为业务推广费。（1）请公司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进行费用管理。（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销售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就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1）请公司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进行费用管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3,248,955.07	3,454,484.33
物业租赁费	638,473.41	543,709.85
业务招待费	168,135.28	127,930.40
交通及差旅费	485,837.85	254,448.00
运杂费	431,864.55	663,228.03
业务推广费	3,589,155.08	185,188.29
其他	301,473.15	70,212.80
合 计	8,863,894.39	5,299,201.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物业租赁费以及业务推广费等。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356.47 万元，增长了 67.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为促进产品市场推广，先后与多家广告公司合作开展线下推广活动，在促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推广费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340.40 万元；在其它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业务推广费用的增加使销售费用总额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商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北京东帆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电器城 xBeats 校园开学季	1,124,157.00
北京清圆科技有限公司	Beats 耳机天猫双十一活动线上传播相关的活动执服务项目	1,028,616.51
北京沃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ats 天猫开学爆到媒体投放及传播相关的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692,579.22
时光漫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机场举办的 Beats&海航 YH 创新科技体验馆营销活动相关服务项目	150,000.00
杭州唐马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Beats 线下活动现场服务	117,606.84
北京博扬君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Beats 线下活动现场服务	110,000.00

上海戴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活动现场道具制作	198,022.23
其他费用	零星项目及公司参与现场活动人员的差旅费	168,173.28
合 计	-	3,589,155.08

上述业务推广费均系与公司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活动费用，主要是 Beats 产品的线下推广活动。公司 2016 年度 Beats 产品推广活动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与苹果合作尚处于磨合阶段，随着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关系的加深，为更好促进 Beats 产品的销售，双方同时加大了市场推广活动的投入。公司费用管理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同时建立了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销售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将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通过与上年数据对比，分析销售费用增长项目及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推广费增加的原因；

(3) 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付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的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增长成正比例的关系，业务推广费的增加是合理的，并与收入增加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的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增长成正比例的关系，业务推广费的增加是合理的，并与收入增加相匹配，检查相关合同和支付凭证，费用核算金额是准确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除本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外，公司未曾申报过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

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根据上述要求核查、修正相关事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根据上述要求核查相关事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反馈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6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郭晓霞

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

郭晓霞

郭晓霞

王宝鑫

王宝鑫

解婷

解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内核专员： 沈轶
沈 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7日